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顧佩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pv21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87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印領清冊及標準參照表各1份 (22982259_1113087748_1_ATTACHMENT1.odt、
22982259_1113087748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通過111年度7月至12月英語檢
定，請各校週知所屬教師英檢報名費補助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
學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本市教師英語文能力及配合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加
註英語專長政策，本案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測，並補
助報名費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案申請資格及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教師（非英語科教師及英
語文教師）皆可申請。

(二)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達到
CEFR架構之B2級(含B2級)者，得補助報名費（本案補助
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）。

永吉國中 1111012



PHAA1116007261

- (三) 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，將視預算經費情形依收件順序補助。
- (四) 每位教師至多申請1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(曾獲補助者不再補助)。
- (五) 請申請者將「成績通知單影本(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由教師本人簽章)」、「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」、「簽章之英檢報名費申請印領清冊」及「存摺封面影本」於111年12月31日(星期六)前免備文逕送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徐曼榕老師(聯絡箱：22號)，並請電話確認(02-2707-4191分機3912)，以利後續審查及撥款事宜，逾時申報或資料缺漏不全者，恕不接受辦理。
- (六) 檢附英檢報名費補助教師印領清冊及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(徐曼榕老師)

